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聯絡人：周心遊
電話：02-2343-1100
傳真：02-2341-5987
信箱：fcw030@ms.cksmh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正教字第1153000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活動場次表 (115D000694_115D2000481-01.jpg、
115D000694_115D2000482-01.jpeg)

主旨：本處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—「臺灣台語人權電影放映－相招來去看電影·學台語2.0」，檢送活動海報資訊如附件，敬請協助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推廣國家語言及人權教育，透過影像開啟多元歷史敘事與對話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期能引領社會大眾感受台語電影之豐富魅力，進而深化對台語文化與人權價值之認識與反思。
- 二、本次系列活動精選8部優質台語電影佳作，共計辦理8場次放映。除免費觀影外，每場次均特別安排映前導讀暨映後座談，邀請該部電影導演或跨界專家導讀及進行討論交流。
- 三、旨揭全系列8場放映活動皆於中正紀念堂1樓演藝廳舉行，活動免費且免事先報名。為維護觀影品質，每場次統一於開演前30分鐘於現場發放入場號碼牌，憑號碼牌入座，額滿為止，並可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

靜宜大學 115/07/29



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；另配合文化部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完整參與亦可累積點數。活動詳情請至本處官網「活動/電影欣賞 (<https://reurl.cc/KErmom>) 」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數位發展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公立大專校院、私立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李江卻台語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台語路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台語文化協會

副本：本處推廣教育組

